第九十九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人数不得少于三分之	
一。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决定公司的经雷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第一百一十条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 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	及上巾万案; (六)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
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 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融资 (本章程中的融资事项是指公司依法向银行,货融公司等金 融机,却进行间接融资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综合提信,流过 资金贷款,技改和固定资产贷款,信用证融资,票据融资和 于具保函等形式)对外捐赠等事项;	(七)在股东会娱权范围内,该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组织不会投充强力,从企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组财,对外组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施贷(本家健申)的撤资事项是指卖司依法的销货,负款公司等金融机构进行间接融资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综合授值,添迟劳金贷款,长安化周运资产贷款,信用证赔货,增加融资和开具保运等系式,对外捐赠等项质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并决定其报赖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 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赖事项和 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二亩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资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 多所; (十五)所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十二)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三)向股东会越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 多所; (十四)所改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五)法律,行政法规,称了规章或本单程授予的其他职 校,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边感,提名。 蔣鵬与考核等行了委员会,并随定相应的工作知则,专门 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 提案应当继定董事会市识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部由董 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核委员会 中独立董事店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 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公司董事会由当就注册支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有 审计计查员和股东次全作出说明。	超过股东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三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提名,战略,薪赠与考核等其他专门委员 会,依照太章程和董事会是权履行职表,专门采尽会的想
	第一百一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 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 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 担保事项。季托理财、关联交易、融资(本章程中的融资事项 是指公司依法向银行、贷款公司等金融机构进行间接融资 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综合设信、流动对金贷款、投资和店 定资产贷款、信用证验定、票据融资和开具保路等形式)以 外相赠约定则、建立产格的市金和庆黄银炉、建大坡与项目 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	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键交易,监资(本率健中的遗资。 事项是指公司依法向银行,贷款公司等金融机构进行间 核废资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综合授信,流边资金贷款、 核皮和固定资产贷款。信用证验效,票据验效开于具保岛 等形式)、对外捐赠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 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组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
准。 (一)公司对外担保未达到本章程等四十一条规定的须经股东大会市议标准的,由董事会申议通过。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金体董事均过半数通过外、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二)公司藏章事功法到下列标准。但未达到本章程等四十一条规定的须经股东大会市议标准的,由董事会审议通过,一年内累计金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以上的融资事项。	股东会审议标准的,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对于董事会权 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会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程即意。 (乙)公司施食事项达到"列标准,但未达到本章程即十七条规定的须经股东会审议标准的,由董事会审议通
(三)公司与关联人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但尚未达到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须经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须经 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须经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须经 重事会审议通过;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达成的关联交易会额(合同一标的或同 一关联人在连续十二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在	(三)公司与关联人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但尚未达 到本章程第四十七条规定的须经股东会审议标准的,须 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达成的关联交易虚额(含同一标的
人民币30万元以上的; 2.公司与关联法人达成的关联交易金额(含同一标的或同一 关联人在连续十二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在人 民币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绝对值0.1%以上的;	額)在人民币30万元以上的; 2.公司与关联法人达成的关联交易金额(含同一标的或 同一关联人在连续+二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 额)在人民币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 资产或市值绝对值0.1%以上的;
(四)公司的北他重大交易达到下列标记之一。但始未达到 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须经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须经 董事争申以北他: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则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制申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 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到本章程第四十七条规定的须经股东会审议标准的,须 兹事会审议批准: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 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交易标放交金额占公司市值的10%以上; 3.交易标的(如股权)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的10%以上; 4.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超过1000万元;	司市值的10%以上; 4.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
5.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超过100万元,如公司未盈利的,于公司盈利前不适用该指标); 6. 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超过100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超过100万元(如公司未盈利的,于公司盈利前不适用该指标); 6.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超
万元。	过100万元。 7.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提交董事会审 议的其他重大交易。
(二)香尼、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二)香尼、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签署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或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 的文件; (五)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即权; (一)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暫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六)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 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申 后的公司董事会职股大会报告; (七)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公司章程规定的及董事会授予的其 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四条	(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 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 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在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日以前:书面通地合佐董事和董事。 第一百一十六条 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 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撤以后10日 万二年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一十七条	开10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 第一百一十七条 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以上董事或者审计委员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直接送达或传真,挂号邮寄,电子邮件等形式,通知原势,不少于会议召开前2日。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股明。 第一百一十八条	传真、挂号邮寄、电子邮件等形式、通知时限为、不少于会 这任开前2日。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全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 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 在会议上做出说明。
董事会会议邀和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日 斯邦地也。 (二)会议即职。 (二)会议即职。 (四事由及议题。 (四)安出通知的日期; (五)安出海知的日邦方式。 (六)董事表决所定都的会议材料。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会设确也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一会议期限; (三)申由及议题; (四)安出避知的日期。
第一百一十九条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 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裴决采取记名方式,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二十条	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采取记名方式,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 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 级。该董事会设设出计率数约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半数通 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 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6的,应特该事项 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一条	联天系的,该重事应当及时间重争会书面报告,有天联天系的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 重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 董事山晚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的作为设强经天光联关
董事会做出表议采取举手或书丽表决方式。董事会临时会 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传签 电话或视频会议等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 字。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	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 传真、传签、电话或视频会议等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 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二十三条
书面委托北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规 《九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多名或盖 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提为版 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二十三条	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故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道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为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谈明 惟记载。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一百二十四条	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 理人)姓名; (三)会议议程;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 (代理人)姓名; (三)会议议程;
(四)確审定言要点;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 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四)每中发言要点;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赖明赞成,反对或杂权的票数)。 第一百二十六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 所和本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
	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 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第一百二十七条 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 事: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 子女 主要社会关系; (二)直接或者间接特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 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 安;
-	(三)在直接或者间接特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 的股东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 (四)在公司控股股积。误、牙依; (四)在公司控股股积。误、牙依; (五)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 属企业有重大业多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多往来 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 位、分)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成,是在各自附属 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存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 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
	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及主要负责人; (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举情 形的人员;
	(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 期期和本整规现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前款第四项至第六项中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 附属企业、不包括与公司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 且按照相关规定未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 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
	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前款第四项至第六项中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 附属企业,不包括与公司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 且按照相关规定未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

(二 是)	第一百二十九条 立董事作为董事会的成员,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 实义务,勤勉义务,审慎履行下列职责; (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义事项及表明确定见; 力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 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中实事项进行监督,保护中小股 东合法区盆; (2)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家乘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 (1)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债。	
(五 (六 独)	第一百三十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 ()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 或者核查; (二)南董事会提议召开施事投杂会。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四)依法公开间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四)依法公开间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四)依法。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 他职权。 位事权(他职权) 位事平行便前款第一项库第二项所列取权的,应当经 全体独立董事过年数同意。 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将及时披露。上	
下3 	即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将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第一百二十一条 例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如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诸的方案;)被收购上市公司董和全台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则法律、行致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事 公 一 一 血 项 血 名 血 項 五 項 五 章 血 可 。 五 章 血 可 。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第一百三十二条 闭建立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专门会议机制。董事会 以关院交易等事项的。由她立董事专门会议,本章程第 百三十条第一数第(一)项章第(三)项、第一百三十一 条所列事项。应当经验立董事专门会议。本章程第 百三十条第一数第(一)项章第(三)项、第一百三十一 条所列事项。应当经验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 达董事专门会议则根相需要形式计论公司其他事。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自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 之董事专门会议上独立董事中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办 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独立董事 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裁明。独立董事应见对金过过一 乘答等确认。 公司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	
	第一百三十三条 司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 会的职权。 第一百三十四条 计委员会成员由3名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 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学数并担任召集人(即主任 委员), 训计委员会的召集,应当分会计专业人	
性i (一 (二 (四	第一百三十五条 計委員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 为外部市计工作和内能控制、下列非项应当经审计委 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简意后,据交董事会和记)被解财务会计报告为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 控制评价报告。 〕聘用或者解聘承少上市公司时小业务的会计师事务 所; (三)聘任或者解的正公司财务负责人; 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 他事项。	
第一百四十六条 章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 时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全体监事半数以上通过。	第一百三十六条 計委員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 以、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 丰委员会会议颁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 描述。 通过。 审计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 计委员会决议应当按哪定邮件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 审计委员会决议应当按哪定邮件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 审计委员会大议应当按哪定邮件会议记录上签名。 审计委员会大作规则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第一百三十八条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就下列申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正)法律、行致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二 (三 (四 董	第一百三十九条 報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即定策事。為發管理人员的考核 他并进行考核、制定、申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新棚 定和期、央度流船、文付与止行追案史排等新棚政策与 方案、并就下列非项的董事会提出键议。 (一)董事。為级管理人的新棚; 2)制定或者变更股权被助计划,员工持般计划,激励对 或其便权益、行使权益条件的危效; 2)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投入分形质工个司安排持股 计划; 1)法律、高级管理人员在投入分形质工个司安排持股 一种项。 推拿到。 他事项。 非会对新概与考核委员会的键、未采纳权者未完全采 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已载新棚与考核委员会的意 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一百二十五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 公司设制总经理5千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福安各书,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公 宣席财务官)及公司董事会确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为公人 司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司经书而决议确定公司高级管理为 人员范围	首席财务官)及公司董事会确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六条 本章程第九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本3 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八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多和第九十九条(四)本3 至(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級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公司、公司、公司、公司、公司、公司、公司、公司、公司、公司、公司、公司、公司、公	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 水。	
第一百二十八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以连聘连任。 第一百二十九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一 井向董事全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中度经营计划贴设等方案; (三)报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报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元)相汀公司的具体规章; 大,提请薛事会明在还看着明约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六	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积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积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订公司的具体规章;	
级管理人员; 经管理人员; 七)决定聘任或解聘陈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七 劳管理人员; (八)本章程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一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第一百四十五条 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和则,根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四十六条 (一)总经理之作和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 工。, 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 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二条 第一百三十二条 並終罪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祭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 與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第一百三十三条	第一五四十一名	
制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工作。总经理因故不能履行职费时,应副组接董事会批准。指定一名副总经理代理。 报董事会批准。指定一名副总经理代理。 第一百三十四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贵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公 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 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改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董· 关规定。	总经期协助总经理工作。总经明团战不能履行职病时, 应根董事会批准,指定一名副总经理代理。 第一百四十九年 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 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种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 等事宜。	
第一日二十五余 第級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 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 高级	第一百五十条 被管理人员执行公司服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 但赔偿责任、高級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 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检查当承担赔偿责任。 股管理人员执行公司那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 確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违政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 责任。	
	第一百五十一条 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忠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 股东的最大利益。 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朱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者进背诚信义 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 法承担赔偿责任。	
等一百五十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本公公司 可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三条	
、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公 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中度前6个人 到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 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 监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 规定进行编制。	出規與而证券交易所股差并被露年度财务会计报告。 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 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投产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 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选律《万政法规、中国证监会 及证券交易所投票等。 第一百五十四条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公司 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金,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五十五条 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人公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公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五十三条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人公司。 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服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前, 该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不定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前, 公司从股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这些先用当车利调除补亏损。 不可以从股后利润中提取往定公积金后。 可以从股后利润中提取任定公积金。 公司然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会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入。	第一百五十五条 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人公 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		
展,实行持续、稳定的股利分配政策,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 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具体如下: (一)利润分配形式;公司采取积极的现金或股票股利分配政	发展,实行持续、稳定的股利分配政策,采取现金、股票或	
策并依据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的要求切实履行股利分配政策。现金分红相对于股票股利在和河分配方式中具有优先性,如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公司应采用现金分红方式进行	(一)利润分配形式:公司采取积极的现金或股票股利分配 政策并依据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的要求切实履行股利分	
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根据盈利情况和 资金需求状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二)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		
在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可以进行现金分红;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 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及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且现		
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的后续持续经营; (2)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 的审计报告;	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及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	
(3)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等事项发生。 上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是指:a.公司未来十二个 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购买设备或战略性资源储备等	(2)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 见的审计报告;	
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 的10%,且超过5,000万元;b.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购买设备或战略性资源储备等累计支出达到	上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是指:a.公司未来十 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购买设备或战略性资源	公司合并或登记机关办法
或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5%,且超过 5,000万元。 (三)现金分红的具体比例		销登记;i 公司增加或
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符合届时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的前提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0%,且公司任意三个连续会计年度内以	资产的5%,且超过5,000万元。 (三)现金分红的具体比例	
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 <mark>在</mark> 利润的 30%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的,公 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	前提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0%,且公司任意三个连续会计年	
金; (四)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	均可分配利润的30%。存在股东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 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	(一)本章程規
对定言模式、监型形下的及定言有量大页或文田安排等的 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目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 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	(四)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 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	(四)依治 (五)公司经营
不得分配的,残金分红在华代利用力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 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 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	到重大损失。 表决权10
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 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 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	
达到20%。 (4)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 按照前款规定处理。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	公司有本章
(五)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在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且董事会认为公司每股收益、股票价 格与公司股本规模、股本结构不匹配时,公司可以在满足上	(4)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 以按照前款规定处理。	修改本章程 股东大
述现金分红比例的前提下,同时采取发放股票股利的方式 分配利润。公司在确定以股票股利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金	在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且董事会认为公司每股收益、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股本结构不匹配时,公司可以在满	
额时,应当充分考虑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盈利增长速度相适应、以确保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和适应、以通保利润。	的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在确定以股票股利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当充分考虑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后的	公司因本章 项、第(五)项 日内成立清
(六)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与机制 公司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应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和 公众投资者的意见,具体如下:	远利益。	确定的人员可以申请。
(1)公司董事会负有提出现金分红提案的义务,董事会应当 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	公司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应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公众投资 者的意见,具体如下:	
确的意见。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过半数董事表决通过, 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 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对地任实理的可供公配到短由去公配部公、董事会应说明	告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	(一)清理:
对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中未分配部分,董事会应说明 使用计划安排或原则。如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 事项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分红提案,董事会应在利润分配的 各内地震原因为贸易资金的具体。2002年2月20日	快通过,方可提交股东会审议。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 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 (四)清
案中披露原因及留存资金的具体用途,独立董事对此应发表独立意见。 (2)监事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经全体 (2)监事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经全体	明使用计划安排或原则。如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 、支出事项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分红提案,董事会应在利润	(7
监事半数以上通过,若公司有外部监事(不在公司担任除监事以外的职务),则应当经外部监事半数以上通过。 股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污染进行审议前,上市公司应	(2)股东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上市公司应 7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	lijke felter form → · · ·
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东关心的问题。 (七)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机制	清算组应当 在公司指定 知书之日起
(七)和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机制 (1)如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 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	(1)如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 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公司可对 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以股	债权人申报
分配政策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以股东权益 保护为出发点,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 定。	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	在申报
(2)公司根握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等 原因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利润分配政策调整议案。由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意	等原因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利润分配政策调整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 就通过后提请股东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	清算组在清
见,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并经出席 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调 整利润分配政策, 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为公众股东参	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为公众股东参与股东会表决提供	当制定流 公司财产在 和法定补偿
与股东大会表决提供便利。		产 清算期间, 2 公司财产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		
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四条	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八条	清算组在清: 现公司财产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 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		公司经人民
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 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 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公司清算结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明确内部审计工作的领导体制、	者人民法院
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一百五十七条	究等。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并对外披露。 第一百六十条	清算组 清算组成员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 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清算组成员
	第一日六十一宗 内部审计机构向董事会负责。 内部审计机构在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 财务信息监督检查过程中,应当接受审计委员会的监督	公司被依法
	指导。内部审计机构发现相关重大问题或者线索,应当 立即向审计委员会直接报告。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由内部审计机构 负责。公司根据内部审计机构出具、审计委员会审议后	有「 (一)《公司法 项与
	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第一百六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	(二)公司
	单位进行沟通时,内部审计机构应积极配合,提供必要的 支持和协作。 第一百六十四条	股东大会决须报原审批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		
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 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六十条	1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六十六条	董事会依照
公司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 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会决定,董事 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六十七条	章程修改事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 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 匿、谎报。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 免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 绝、隐匿、谎报。	(一)控股股系
第一百六十二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一百六十三条	第一百六十八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会决定。 第一百六十九条	的股东;持有
公司解聘或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30天事先通知 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 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公司解聘或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30天事先通	(二)实际控制协议或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 不当情形。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会说明公司有无 不当情形。	(三)关联关系 高级管理人 以及可能导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方式发出: (一)以专人送出; (一)以邮供,由子邮供,按直方式送出,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方式发出: (一)以专人送出: (一)以申此 由于邮件 传声方式学出。	的企业之
(二)以邮件、电子邮件、传真方式送出; (三)以公告方式进行; (四)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二)以邮件、电子邮件、传真方式送出; (三)以公告方式进行; (四)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董事会可依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 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本章程以中章程有歧义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 第一百六十七条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三条 (4) 是召开英东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邮件、电子邮件、传真 或其他方式进行。 删除"第一百六十八条	真或其他方式进行。	本章程所称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邮件、电子邮件、传真 或其他方式进行。" 第一百六十九条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 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 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4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 (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 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4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	本章程附件
山的,自义的响响过之口是374 — 1 F E P 及应口纳;公司加以电子邮件方式送出的,自电子邮件到达被送达人信息 系统之日起为送达日期;以传真送出的,自传真到达被送达 人信息系统之日起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	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出的,自电子邮件到达被送达人信息系统之日起为送达日期;以传真送出的,自传真	本章
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七十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	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七十五条	重要修订,
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 无效。 第一百七十一条		议通过后生 修订后 请股东大会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 日报》中的一家、多家或全部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 露信息的报刊,指定巨潮资讯网、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为刊	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 发券日报》中的一家、多家或全部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	准的内容为 三、修 为进一
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一百七十二条	站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一百七十七条	市规则》《上文件的最新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 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 方解散	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	序号
方解散。	合并各方解散。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合并支付的价款不超过本公司净资产百分之十的,	3 4
	可以不经股东会决议,但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依照前款规定合并不经股东会决议的,应当经董事 会决议。	5 6 7
	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	8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 刊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	10 11 12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 表及财产消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 卸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上公 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	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八十条	13 14 15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择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 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从 加债权人,并了30日内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按震报刊上公 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 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标 应的担保。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会共計 今並を上的体和 体や エスパピエニニー	16 17
公司合并,应当由会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财产合值 起放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 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按离推刊上公 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 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标 应的担保。 带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 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会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财产合值 起放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 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投资料刊上公 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 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标 应的担保。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 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分主,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	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 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7通知债权人,并于301内在	18 19 20
公司合并,应当由会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合值 起质权人,并并 30 日内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按离接刊上公 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 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标 应的组保。 第一百十一四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 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十十五条 公司分立,或当新设的公司承继。 公司分立,或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 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內通知债权人,并于30 日内在公司 指定的信息披露籽刊上公告。 第一百七十六条	司成者部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分立、基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 自作出分立决定之日起(0为通应储权人、并于30日内在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 系统公告。	19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综合合植,及数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排刊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长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决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标应的担保。第一百七十四条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第一百七十五条公司分之,应当编制资产债债表数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上公告。第一百七十六条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分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	司或者都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创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 信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内通如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 系统公告。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	19 20 21 22 23 24 25
公司合并,应当由会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值 知颁权人,并于30日内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上公 告。颁权人自接到通知中之日战30日内,未接到通知中公日战30日内,未接到通知中公日战30日内,未接到通知中公日战30日内,未接到通知中公司。 第一日十一四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综的公司,或者都近约公司承继。 第一日十一届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性相应的分割。公司公司,由于40日内在公司,并成为企员,以为企业编制资产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内通知权人,并于30日内在公司,并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上公告。 第一百七十十六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或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条件。 经国际财务人	司成者部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 自作出分立决立口起。[0为建础债权人,并于30 日内在 公司指定的信息被震报刊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 系统公告。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 是、公司在分立的与债权人被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 另有约定的除外。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公司合并,应当由会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合值 发展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 知债权入,并于30日内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按广报十五0日内通 的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司成者部设的公司承缴。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分立,域外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立日起10月海市债权人共平30日内在公司指定的信息被露接利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的一债权人被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 另有约定的除分。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政立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成立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成立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成公注册资本的,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成公注册资本的,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成公注册资本的,以至公司和公司从未分司。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五十八四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五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统补与损 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 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发 被购出资或者整定的义务。 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第一三 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 本决议之日起三十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 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公司依照前页款的规定减少出册按名后,在法定公科 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百分之五十前 不得分配利润。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股时,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决定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的除外。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 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助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 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 理变更登记。	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至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 (二)股东大会成解散; (二)股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处照,费今战功或者被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业严重阻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愈容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会部既东表决权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二)股东安茂以轉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蛸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和法 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 脉左率,地区10%11 处的股本。可以15%2 从显达除经解处的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九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 修改本章程而存续。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 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特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九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第(五)项规定而縁能的,寇也左解散事由出现之口起;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淳。清算组由董事或者数东大会 确定的人负担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 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四)坝、第(五)坝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 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 股左合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八十二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即权;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二)通知,公告债权入;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策过程由产生的税款; (五)清理税权、债务;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九十一条 清單組在清單期间行使下列取权;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二)通知,公告债权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四)清徽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五)清理报收,债务;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八十三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 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 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 成,尚清算组用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签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 据封持根据
第一百八十四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 应 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充公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 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 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 办、公司按照股沿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款,但不能开展与清累无关的经营活动。 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应当制定得异方案,并仅仅东云或者入民法院明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 用和注定补偿金、缴纳所欠趋款、法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
第一百八十五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 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 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 移交给人民法院。	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 请破产清算。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 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 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一百八十七条 清算组成员应地上于即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业受贿赔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 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据 失约。应当年报赔偿费任。	第一百九十六条 清算组成员履行清算职责,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清算组成员愈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 承担赔偿责任、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债权人造成相失 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 一方清算。	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 破产清算。
第一百八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本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被定相抵赖; 项与修定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赖;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囊肚z教的事項不一致;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一百九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本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 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二)股东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一百九十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 须报原审批的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 理变更登记。	
第一百九十一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 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二百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 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一百九十二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 公告。	第二百〇一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于 以公告。
第一百九十三条释义 (一) 腔股股东,是指其特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是指其特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阻然不足 50%。但依其特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公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关系,从当员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实际危公司行为的人。(二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投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强级管理人员专其直接被者间投控制份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拒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50%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未超过50%。但 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空 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 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数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即接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 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即接险部的企业之间的关系
第一百九十四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 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二百○三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定章程细则。章程细则7 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一百九十五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公司登记机关最近一次核准登记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一百九十六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以外"、"假 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二百○五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过""以 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一百九十七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一百九十八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	第二百〇六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百〇十多
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百九十九条 本章程自公司股东大全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原(公司章程)中关于"股东大会"的表述统一侦 重要修订,如条款编号变化,提引条款序号的相应过 调整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不变。本次取消监 设通过后生效。本章程生效后,公司原章程目动度,	第二百〇八条 本章程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厚性/ 即共100余以不变。 华代以月起钟宏开修订《公司草程》问而提文公可以尔大会申。本章程生效后,公司原章程自劝废止。 《公司章程》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cn)予以披露。公司董事会提权公司相关人员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等事宜,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

。 及制定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情况 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建立键全内部治理机制,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 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 定,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修订及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具体如下表

序号	制度	是否需要股东> 会审议
1	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	是
2	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	是
3	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	否
4	修订《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	否
5	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否
6	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否
7	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是
8	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否
9	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	否
10	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是
11	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是
12	修订《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	是
13	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是
14	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是
15	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是
16	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否
17	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是
18	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是
19	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	是
20	修订《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是
21	修订《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	是
22	修订《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	是
23	制定《内部审计制度》	否
24	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否
25	制定《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否
26	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	否
27	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发布信息行为规范》	否
28	制定《印章保管与使用管理制度》	否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修订及制定后的制度全文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29日